

医疗费报销 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与编号

(一) 事项名称：医疗费报销办事指南

(二) 编号：0-42660236-7-S-22-0-0

0-42660236-7-S-23-0-0

0-42660236-7-S-24-0-0

0-42660236-7-S-25-0-0

0-42660236-7-S-26-0-0

0-42660236-7-S-27-0-0

0-42660236-7-S-28-0-0

0-42660236-7-S-29-0-0

0-42660236-7-S-30-0-0

0-42660236-7-S-31-0-0

0-42660236-7-S-32-0-0

二、事项类别

公共服务事项

三、办理单位

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

四、办理对象

符合报销条件的，具备合理原因未刷卡结算的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

五、办理依据

《厦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》（厦门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8 号）；

六、申请条件及证明类材料

1、转外就医：须转外就医报备手续，如病情紧急，应转外入院 7 日内补办手续；

2、异地安置、异地工作：要求异地居住、工作在半年以上，且事前须办理报备手续；

3、出差、探亲、旅游等短期外出期间的医疗费：

①急性病：报销时提供出差证明、探亲证明、外出旅游合同、实名机票车票等；②慢性病的门诊维持治疗：增加提供厦门诊疗的病历，在外期间诊疗措施不能超出在厦原诊疗措施；

4、异地分娩：住院分娩费用及合理的产前、产后检查费用；

5、厦门本地及同城化地区社保系统故障不能实时刷卡结算：由医疗机构收费处发票背书证明并盖章；

6、社会保障卡挂失或损坏、制卡延迟：社保卡管理科发票背面盖章确认；

7、门诊单月就诊次数超20次：收费票据须是刷卡结算并显示挂号次数，须提供门诊记录；

8、急性病或抢救未携带社会保障卡：门诊或住院病历应记录详细、明确，足以认定为急性病或抢救；

9、离休干部目录外药品费用：需提供“离休干部目录外药品审批表”并加盖医院医保管理部门公章；省两费中心托管的离休干部保健对象须提供保健证；

10、参保身份、变更（中断缴费不超一个月），更换参保单位，地税数据到账延迟：于地税办理完变更手续并于次月中旬确认到账后可办理报销；

11、新生儿出生起医疗费用：出生三个月内应及时办理参保并缴费，在缴费到账后方可办理报销。须提供出生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发生费用时未起名的新生儿，医疗费发票、汇总清单、出院记录等报销凭证上姓名统一采用母亲或父亲姓名后加“之子”或“之女”；

12、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事故（参保人无责除外）：交通事故须提供交警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，

第三方已赔付的医疗费不再重复支付，属参保人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或其它自我故意行为所致者不予报销；其他意外伤害事故须提供公安部门的事责任证明，属本人故意、参与斗殴或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者不能报销；

13、先行支付：无法确定第三人（公安或司法部门证明），或虽能确定第三人但法院执行困难（法院证明）者，填写《厦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书》，提交审核确认符合社保法规定的先行支付范围后，方可办理报销；

14、同时参加商业保险或其他非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者：商保等其他保险已赔付者，需提供加盖理赔业务专用章的发票原件、理赔决定书及理赔费用计算清单，商保等其他保险已赔付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再重复报销。

七、办理方式

直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厅9、10号窗口提交申请材料。

八、其他申请材料

（一）必备材料：

参保人本人的社会保障卡、参保人本人或代理人有银联标志的厦门本地储蓄卡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（二）医疗类材料：

1、门诊医疗费用报销：

门诊发票原件、医疗费明细清单、门诊（急诊）病历（诊疗记录详尽完整）；

2、住院医疗费用报销：

住院发票原件、医疗费汇总清单、出院小结或记录（中途结账提供阶段小结，死亡者提供死亡记录）；

九、办理流程

1、参保人（或代理人）符合报销条件并备齐上述材料在政务中心、或各区社保中心医疗费报销窗口提交，工作人员初审后受理；

2、后台经办录入明细、审核、审批及发放待遇；材料不齐者通知补足，不符合报销条件者通知退回；

3、报销款通过银联发放到报销人银行账户，由报销人自行核对；

十、承诺时限

符合条件即时受理， 20 个工作日审批结束；

十一、收费标准

无。

十二、联系信息

（一）办理地址

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层 A 厅 9、10 号窗口，咨询电话：12333；

各区社保中心地址及联系电话，如有变更从其变更：

思明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后江埭 65 号 5863099

湖里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湖里区安岭二路 106 号（鲁班大厦）一楼 5383439，5383440

集美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集美区滨海路 898 号（台商服务中心）三楼 6256486

海沧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海沧南海三路 1268 号（海沧劳动力市场）三楼 6055390

同安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同安环城西路 77-79 号（人力资源市场大厦）7036239

翔安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翔安新店路 2009 号（人力资源大厦）二楼 7889773

（二）受理时间

市社保中心周一至周五 上午 9:00-12:00

下午 13:00-17:00

区社保中心按其规定

（三）网站地址

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址：www.xmas.gov.cn

厦门市人社局网址：www.xmhrss.gov.cn

12333 网址：www.xml2333.com

（四）微信及 APP 客户端：



社保微信二维码



社保APP客户端二维码

24小时随时随地服务

十三、投诉监督电话

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：7703900

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：www.xn.xm.gov.cn/wyts/

十四、流程图

医疗费报销流程图

